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3〕7号

关于五华县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五华县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五华县横陂镇章联村、双联村（地理位置中心坐标：E115°41'38.887"，N23°53'22.297"），东方红水库是由原两面社水库小（1）型扩建而成，以“灌溉为主，结合防洪、发电”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。总库容 1412.69 万 m³，正常库容为 1089.28 万 m³。该水库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28.55km²，其中库区集雨面积 11.55km²，河长 8.49km，坡降 7.44‰；双下引水区集雨面积 17.0km²，河长 9.79km，坡降 14.25‰。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1.2 万亩，保护库区枢纽下游 2.84 万人、0.71 万亩耕地，电站总装机 275KW。

由于水库存在着安全隐患，影响水库下游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天然来水不能得到很好的利用，使水库无法充分发挥其灌溉效益。因此，为了充分发挥水库的综合效益，项目拟在原有建

筑基础上进行除险加固工程。工程内容主要对大坝、溢洪道、输水涵、双下引水枢纽及其他进行加固,并且灭杀水库周边的白蚁。项目总投资 6435.75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60.18 万元。

项目代码: 2206-441424-19-01-750236。

二、2023 年 2 月 20 日,经局行政会审,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,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令第 682 号)要求,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抄送: 分局执法股、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